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楊淑琤
訴訟代理人　涂朝興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代　表　人　黃文彬
訴訟代理人　何孟育　律師
獨立參加人　王淑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有關建築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淑娟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」

二、本件原告為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○00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人，因認被告就毗鄰同小段2-19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王淑娟之申請案件，作成民國107年9月3日中市都測字第1070128942號函指定建築線處分（下稱原處分一），及核發108年7月11日108都建字第01419號建造執照（下稱原處分二），損害其權益，循經訴願程序後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聲明撤銷原處分一、二及訴願決定。由於本件訴訟結果如認定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對於王淑娟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自有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